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淘汰机制实施细则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完善淘汰机制的实施意见》，针对电信学部各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经研究制定《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淘汰机制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贯彻执行。

1. 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的主要环节

各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过程质量监督的主要环节包括：

- 课程学习；
- 学位论文开题；
-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 学位论文外审抽查；
- 学位论文答辩；
- 学位审议。

2.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与中期检查的实施主体与基本方式

(1) 各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的实施主体为各院系及相应的硕士点。

(2)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与中期检查的基本方式：

- 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与中期检查由院系或硕士点负责人集中组织进行，并提前一周将时间、地点经学部上报研究生院。开题报告与中期检查的专家组由研究生导师组成。
-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填写《大连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大连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
- 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与中期检查报告的自述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3. 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

(1) 开题报告时间

- 全日制硕士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应在第 2 学期末或第 3 学期初进行。

(2) 考核内容

- 对于学术型硕士生，主要考查硕士生对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课程学习情况等；考查学位论文工作准备情况，包括论文选题、文献阅读、工作难度、研究思路、研究基础、写作能力和答辩表达能力等；还要考查学术参与学术活动情况、及学习和工作态度等。
- 对于工程型专业学位硕士生，主要考查硕士生对本专业/领域课程学习、校内实践（实验）情况，对专业知识、技能、标准规范等掌握程度；考查学位论文工作准备情况，包括论文选题是否适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论文的目的意义及国内外发展状况、论文内容设置的合理性、方法的科学性、工作量与工作难度、预期成果的实用性和新颖性、文献阅读等；还要考查学生校外企业实践情况及时间安排、研究生的学习和工作态度等；还要考查该生实践环节的实践条件是否有保障、校内外实践安排是否合理等。

(3) 考核办法

-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考核由各院系或硕士点集中组织 3-5 名本学科领域专家以答辩的方式进行。工程型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考核由各院系或硕士点组织 5 名本学科领域专家（至少一名来自企业）以答辩的方式进行。答辩硕士生的导师均不参加专家组。
- 硕士生进行口头陈述、答辩，研究生口头陈述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专家组给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考核成绩和是否通过的意见。根据研究生院的部署，开题报告成绩将与奖助学金挂钩。
- 开题报告一式两份，签字后分别由学部和学生保存。研究生开题后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上传开题报告（PDF 文档）及考核结果。

(4) 开题阶段的淘汰办法

- 每个硕士生可以有两次开题考核机会，两次开题均未通过者，则研究生院将取消该硕士生学籍。

4. 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的中期考核

(1) 考核时间

- 三年制硕士生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应在第 4 学期末进行，两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可在第 3 学期末进行。

(2) 考核内容

- 对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主要考核学位论文内容完成情况、阶段性成果是否正确，开题时方案是否需调整或已做了哪些调整，后续工作思路是否正确、工作进度是否有保障、预期目标能否实现、论文质量是否能够保证以及论文工作存在的问题等。
- 对于工程型专业学位硕士生，主要考查学位论文内容是否符合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要求，开题时确定的校内外实习实践环节完成情况；考查学位论文内容完成情况、阶段性成果是否正确，开题时方案是否需调整或已做了哪些调整，后续工作思路是否正确、工作进度是否有保障、预期目标能否实现、论文质量是否能够保证以及论文工作存在的问题等；考查研究生对本专业/领域的专业知识、技术标准规范等掌握程度，考查学生的工作态度等。

(3) 考核办法

- 对于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中期考核，由各院系或硕士点负责人组织 3-5 名本学科领域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以答辩的方式进行。对于工程型硕士学位论文的中期考核，由各院系或硕士点组织 5 名本学科领域专家（至少一名来自企业）以答辩的方式进行。答辩硕士生的导师均不参加专家组。
- 学生进行口头陈述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专家组给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考核成绩和是否通过的意见。根据研究生院的部署，中期考核成绩将与奖助学金挂钩。
- 中期报告一式 2 份，签字后由学部办公室和硕士生保存。且硕士生须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上传中期报告（PDF 版本）和考核结果。

(4) 中期考核阶段的淘汰办法

- 每个硕士生可以有两次中期考核机会，两次中期考核均未通过者，则研究生院将取消该硕士生学籍。

5. 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审

- 在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前，研究生院将按照一定的比例抽取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外审。每篇硕士论文若有一个外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者，则该生不能

参加答辩（若有异议，可申请复议），须对学位论文修改 3 个月以上再次申请硕士学位答辩。

6. 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完善淘汰机制的实施意见》和《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主要包括：

-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中，硕士生的答辩自述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中，未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允许，导师不对硕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进行解释或帮助硕士生回答问题。
- 答辩委员会应审查硕士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听取评阅专家和导师对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评阅意见，以全面评价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及其素质能力。
- 硕士生答辩结束后根据答辩委员们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并撰写论文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查签字后，送答辩主席审查。
- 除上述规定外，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参照《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7. 申诉

- 研究生对培养过程各环节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请求，经导师、点长签字后报送到学部。
- 学部将组织专家组对硕士生的申诉进行审议，并将结果报送研究生院。

以上实施细则，自 2014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的硕士生起执行。在此之前入学的各类硕士生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培养阶段的过程考核。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

2014 年 11 月 27 日